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钦市发改价格〔2021〕2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
做好当前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各燃气企业：

为统筹做好当前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工作，营造全市“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良好环境，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做好各自的工作，确保管道天然气的正常供应。

二、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文件中规定的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熔断机制。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暂不实行联动调整。

三、价格信息报送

各燃气企业要按文件要求，每周三下午下班前将各自的燃气销售价格报所在县（区）发展改革局，县（区）发展改革局每周四上午下班前报市发展改革委（邮箱：qzpk8063@163.com）。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31号）
- 2.《钦州市城镇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表》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委办公室存。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1〕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关于做好当前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统筹做好当前我区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工作，营造全区“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良好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天然气保供调节机制

（一）各级有关部门要做好天然气发展规划，科学布局 LNG 接收站和储气设施，加快推进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互联互通工程以及“县县通”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二）各地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要按照国家加快推进天然气

储备能力建设的要求，尽快落实地方政府保障 3 天用气量、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任务。

（三）各地有关主管部门要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气源供应企业足额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二、探索建立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熔断机制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监管，对城镇燃气企业拟实施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的，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桂发改价格规〔2020〕1244 号）相关规定，对其综合采购成本数据、调价理由、调价时间、拟调整价格等进行严格审查，既要考虑城镇燃气企业成本的合理疏导，也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当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时，要合理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凡不符合联动调整条件的不予价格联动调整。

（一）当测算工业用气销售价格高于 3.80 元/立方米时，应控制在 3.80 元/立方米以下（含）；商业用气销售价格高于 4.10 元/立方米时，应控制在 4.10 元/立方米以下（含）。本通知印发前近期已实施联动调整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销售价格高于上述标准的，每立方米应分别调整至 3.80 元、4.10 元以下；工业用气销售价格低于 3.80 元/立方米、商业用气销售价格低于 4.10 元/立方米的不予上调。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下浮幅度不限。

(二)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暂不实行联动调整。

(三) 对城镇燃气企业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进行整体核算，视情况分摊到未来联动周期进行补偿或扣减，或者在配气价格下一监管周期校核时予以调整。

三、建立价格信息周报制度

将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纳入全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范围，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价格监测的要求做好布点，每周定期采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在每周四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市（含所辖各县）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情况，遇有紧急情况要随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汇总通报给有关方面。

四、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违反政策法规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五、加强组织实施

做好我区城镇管道燃气保供稳价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科学调度，切实抓紧抓好落实。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

及时做好宣传沟通引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相关企业要履行好社会责任，做好生产供应各项安排。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本通知执行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钦州市城镇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表

序号	设区市	用户类型	现行价格 (元/立方米, 填写范围)	非居民用气加权平均价格 (元/立方米)	现行价格开始执行时间
示例	**	工业(商业)	2.98-3.77	3.15	202*年*月*日
1	钦州中燃	工业 商业			
2	钦州胜利	工业 商业			
3	钦州广投	工业 商业			
4	灵山万佳	工业 商业			
5	浦北金浦	工业 商业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